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1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
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14A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04-1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1. 采购人信息	7
	名 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7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7
	联系人：刘良荣	7
	联系方式：0533-7160456	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
	3. 项目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资金来源	17
	3.响应费用	17
	4.适用法律	17
	二、采购文件	17
	5.采购文件构成	17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响应文件构成	21
	11.报价	23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磋商保证金	24
	14.响应有效期	24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7.响应文件截止	25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启及磋商	26
	19.开启	26
	20.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8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响应偏离	30
	24.无效响应	30

25.磋商	32
26.比较和评价	33
27.采购项目终止	35
28.保密要求	35
六、确定成交	35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33.签订合同	36
34.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7
38.人员回避	37
39.质疑与接收	37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39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1
(一) 采购清单	42
(二) 服务内容要求	42
1、医共体管理平台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6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6
2. 中、小微企业	57
3. 监狱企业	5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8
二、评审办法	59
三、评标标准	59
(一) 初步评审	59
(二) 详细评审	60
四、结果确认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开标一览表	64
1. 开标一览表	64
开标一览表	64
二、资格证明文件	6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	6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1
7. 响应函.....	71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73
9. 报价明细表.....	75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6
11. 偏离表.....	77
12. 人员配备情况.....	78
13. 履约能力.....	79
14. 数据对接能力.....	80
15. 数据管理能力.....	81
16. 项目团队.....	82
17. 售后服务方案.....	83
18. 培训方案.....	84
19. 应急预案.....	85
20. 安全保障方案.....	86
21. 风险管理方案.....	87
2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8
23. 验证加分自评表.....	89
24. 技术部分.....	90
25.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91
26. 企业基本情况表.....	9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1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671712.00元，共分1个包，其中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服务项目：1671712.00元。

最高限价：1671712.00元。

采购需求：1.服务内容：建设医共体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医共体整体效能，完成紧密型医共体区域信息化建设，实现跨系统信息共享与高效利用，形成全链条诊疗数据闭环。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上线、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52/701505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联系人：刘良荣

联系方式：0533-7160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EMS 产业基地二期 8#楼四楼西 406 室

联系方式：0533-2799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淑燕

电 话：0533-2799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电 话：0533-716045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EMS 产业基地二期 8#楼四楼西 406 室 业务联系人：赵淑燕 电 话：0533-2799331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67.1712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标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p>
11.1	<p>报价要求: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2. 本次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磋商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软件开发及设计、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配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实施费、保险、税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p>

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提供相应的报价方案，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承担、缴纳的所有税费、交易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4. 供应商可自行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及周边环境状况等足以影响报价方案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将不被批准。

5.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感染性疾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 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磋商小组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9.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

	<p>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p> <p>（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p>

	<p>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4-23 09:00</p> <p>地点：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p>
19.1	<p>开启时间：2026-04-23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登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0%。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新起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799331</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EMS 产业基地二期 8#楼四楼西 406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100 万以内按 1.5 %计算，100 万-500 万按 0.8%计算，（差额累计法计算），按以上标准的 8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p>

	<p>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给代理机构，纸质版的响应文件由最终定稿生成的“未加密版响应文件”打印并装订（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中标人中标后3日内提供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p>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3、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p>
<p>2</p>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p>
<p>其他</p>	

1	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系统上线调试完毕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系统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自系统验收之日起1年内付清。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上线、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维护服务。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

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

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响应函（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若有）

（3）企业基本情况表（4）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

式见附件)

10.6.4 技术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组成格式；10.6.5 其他部分：详见投标文件组成格式；10.6.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10.6.7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

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

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

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

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67.1712 万元，共分为 1 个包。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上线、调试完毕。
-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系统能够提供一定的负载均衡能力，能够提供统一的配置管理中心；能够建设监管平台，包括对数据库资源进行监控，监控数据库的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事务数等，可以对服务器资源进行监控，能够监控服务器相应的CPU使用率、内存信息、系统平均负载、磁盘使用率等，可以对应用程序进行监控，能够监控应用程序的访问并发量QPS、错误率、平均响应时长、内存情况、CPU情况、线程情况等；能够建设完整的服务治理平台，包括服务的发现注册机制、服务的健康检查机制、服务的负载均衡机制。业务系统能够做到不停服系统更新，能够支持灰度发布，能够提供高可用的技术与高吞吐量的系统设计。系统对内高度耦合、对外弹性开放，要求坚持高度系统一体化、数据一体化的设计思路与思想，包容松散的患者机构人员等数据，能够拥有高度的业务建模抽象设计；

1、业务数据一体化，构建标准统一的数据基础库

应统一患者主索引、统一机构科室、统一人员、统一资源、统一核心字典、统一服务，将门诊、住院等业务整合到一个抽象的服务体系中，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将分散在各处的数据进行数据集中，打造以患者为核心的数据中心，建立流程、医嘱、诊断等多条主索引，作为所有医疗数据的中心线，实现数据同源。

2、业务中台化，建立信息化业务底座

建立统一的业务中台，支撑核心通用业务，将所有业务基于业务中台开

展，通过中台，实现上层应用的业务紧密连接，高度互通，规则统一，方便业务扩展和变更。

3、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

面向医疗机构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在应用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保持高度的可用性，支持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

4、方便维护升级，快速响应需求

面向医疗机构业务快速变化发展的要求，系统应能够满足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能够快速方便地升级，减少因为升级给用户带来的不便。对于医疗机构信息化的扩展，能够方便调整，快速响应变化。

三、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医共体管理平台	1套	
2	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管理平台	1套	
3	分级诊疗平台	1套	
4	慢病平台	1套	

（二）服务内容要求

以下服务所需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某服务）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服务）的特定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产品（服务）参数的产品。

1、医共体管理平台

（1）医共体管理平台

1.1 首页

1.1.1 医共体成员单位信息

行政规划地图：应支持显示医共体内区域行政地图，并且支持表明各个分院名称。

机构总数：应支持显示县级医院总数、乡镇卫生院总数、卫生室总数等信息。

常驻人口：应支持显示医共体的总常驻人口数。

建档率：应支持显示医共体的建档人口数、户籍人口数、总建档率。

1.1.2 医共体建设关键指标分析

就医格局：系统应支持显示医共体内住院人次占比、医共体内就诊率、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急诊占比、牵头医院下转患者数量占比、慢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均收入与牵头医院人均收入比值。

医疗卫生资源利用：应支持显示牵头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基层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牵头医院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医保基金使用：应支持显示医保基金医共体内支出率(不含药店)、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医保考核结果、医共体门诊次均费用、参保人员年住院率、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等关键指标分析。

1.2 业务数据统计

双向转诊中心

系统应支持根据转诊医院、接诊医院、转诊医生、患者姓名等条件对转诊信息进行查询。同时，用户应能查看转诊信息的详细内容，包括转诊时间、转诊医院、申请科室、街镇医院、门诊接诊医生、转诊医生、转诊方式(上转、下转)等。

系统应具备转诊绩效规则配置功能，涵盖住院与门诊的转诊绩效规则设置。系统还应支持费用分配比例的自定义设置，提供两种绩效分配模式：按比例分配及按固定金额分配。

1.3 转诊会诊管理

双向转诊管理

系统应支持直接维护医共体内的转诊关系、转诊提示、转诊原因、转诊规则等。

1.4 医共体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医共体内医共体组织进行维护，至少包括医共体名称、牵头医院以及成员机构等信息，并且应支持医共体内有多个医共体同时存在。

1.5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应支持将医院用户同步到医共体系统，保证用户拥有登录医共体系统的权限。

(2) 卫生统计与决策支持

2.1 医疗质量

门诊人次情况：系统应支持查看医共体内医疗机构门诊人次的统计数据，应显示总人次、总人次趋势图、各机构总人次情况、总人次排名图等相关数据。

住院人次情况：系统应支持查看医共体内医疗机构住院人次的统计数据，应显示总人次、总人次趋势图、各机构总人次情况、总人次排名图等相关数据。

平均住院日：系统应支持查看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平均住院日的统计数据，应显示平均住院日、各机构平均住院日情况、平均住院日趋势图、平均住院日排名。

三四级手术占比：系统应支持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显示出院三四级手术人次占比、出院三四级手术人次排名图、出院手术人次等级分布图、各机构出院手术人次情况，并支持各机构出院手术人次情况的导出及打印。

床位使用率：系统应支持显示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显示在院人次、实际开放总床位日数、床位使用率趋势图、各机构床位使用率情况、床位使用率排名图，并支持各机构床位使用率情况的导出及打印。

检查阳性率：系统应支持查询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检查阳性率、检查人次、检查阳性人次、检查阳性率趋势图、各机构检查阳性率情况、检查阳性率排名图，并支持各机构检查阳性率情况导出及打印。

疾病排名：系统应支持按照年度、季度、月度、日查询医共体内各机构疾病排名情况。

2.2 运营效率

医疗收入情况：系统应支持查询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总收入，显示门诊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收入及比例、住院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收入及比例、总收入趋势图、总收入排名图，应支持导出各机构收入情况。

医保收入情况：系统应支持查询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总额、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总额、职工医保基金支付总额、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趋势图等数据。

次均费用情况：系统应支持查询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的门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处方次均费用的数据。

基本药物使用：系统应支持统计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的门诊基本药物使用率、住院基本药物使用率。

(3) 居民健康一卡通管理

系统应支持卡申领，机构需要卡时，需要进行申领，支持在系统中录入需要申领的数量进行制卡。

系统应支持根据机构名称、制卡时间、制卡状态等查询条件对预制卡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的信息应包括机构/地区名称、制卡数量（张）、制卡时间、制卡人、状态等信息。

系统应支持通过平台进行导出卡号、取消制卡等功能。

系统应支持对已发的卡信息进行管理。

系统应支持通过机构名称、查询内容、发卡状态等查询条件进行卡信息的查询，并支持查询结果导出、打印。

系统应支持查询到正常在用、未启用、已冻结、制卡中等状态的卡信息。查询结果显示的信息应包括卡号、姓名、性别、发卡机构、发卡时间、发卡人、用卡状态等信息。

(4) 医共体业务交互服务及支撑服务

医共体交互服务满足医共体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需求，实现医共体各医疗机构各业务系统到服务总线的应用和数据集成。

医共体平台提供统一的接口服务标准，实现各医共体内医院的 HIS、EMR、PACS、LIS 等系统的对接；提供申请单信息、检验报告信息、医学影像信息、病人信息等数据交换。

医共体平台实现服务消息的日志跟踪记录，并可实现消息状态和消息体展示。支持快速配置，易于测试，支持 Web 管理界面访问引擎管理与监控界面，方便实施人员和管理人员。

2、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管理平台

(1) 健康档案调阅

健康档案浏览器应支持为终端用户提供基于 Web 的访问健康档案的应用，实现对平台整合后业务数据的访问。

健康档案调阅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可根据患者身份证号码、患者 ID 等多种入参方式访问健康档案。

(2) 隐私安全

脱敏处理：健康信息需要被调阅时，应支持对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联系人姓名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防止患者信息泄露。

健康档案授权：系统应提供健康档案访问授权制开启与关闭的灵活性，开启授权后，患者可选择是否许可医生访问其非本院产生的健康档案。系统应提供健康档案患者访问授权制开启与关闭的灵活性，开启授权后，患者可选择是否同意医生查看本人全健康档案。若患者同意医生查看本人全健康档案，医生在调阅患者健康档案时，患者需签字确认授权书，有效期为 72 小时，过期失效。

(3) 展示项管理

应支持查询居民健康档案中的检查、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记录、医嘱、病历、处方、检验等模块处于展示还是不展示状态。支持对检查、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记录、医嘱、病历、处方、检验等模块的状态进行关闭或开启。

(4) 健康档案浏览器基于统一数据标准，以“全维度数据整合”为核心能力，健康摘要、诊疗记录、公共卫生三大模块实现健康信息可视化：其中健康摘要以居民公共卫生档案为中心实时展示居民基本信息、疾病史、血压血糖等关键指标；诊疗记录整合门诊、住院全流程数据，支持近期就诊记录快速查询及检验报告查看；公共卫生归集慢病随访、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公卫服务记录，为医生提供完整病情参考。

3、分级诊疗平台

(1) 双向转诊申请管理

应支持医生在患者就诊过程中给患者提交转诊申请：

- 1.1 应支持卫生室患者在村医工作平台提交申请
- 1.2 应支持医院门诊患者从门诊电子病历系统提交申请

1.3 应支持医院住院患者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提交申请

1.4 应支持预约上级机构的医生排班

1.5 转诊申请单应支持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应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1.6 应支持医生手动选择转诊医院、科室、医生、转诊原因、转诊类型（门诊/住院）等信息，转诊平台自动获取申请医生信息并记录，应包含医生所在医院、姓名等信息。

1.7 应支持医生对自己提交的转诊申请单进行提交、查询、查看详情等操作。

（2）双向转诊接诊管理

患者前往转诊医院进行就诊时系统应支持医生进行接诊处理，接诊时应支持查看该患者基本信息（应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本次就诊诊断、病情摘要等信息）、转诊必要信息（应包含申请医生信息、申请医院信息、转诊类型、转诊原因等信息）、患者在转诊发起医院的诊疗信息以及患者历次就诊的病历信息等。

应支持患者可手持转诊单前往上级机构就诊；

（3）患者就诊数据同步

患者的门诊就诊信息、入院信息、出院信息应可以分别通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处同步给转诊平台。

（4）双向转诊回转管理

对于在上级医院治疗完成后的患者，如需回转，应可以通过平台的下转功能转回患者。下转时的患者基本信息应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本次就诊诊断、病情摘要等信息，住院的患者出院后自动回转。

（5）转诊机构、科室、医生管理

双向转诊系统和系统管理服务、第三方 HIS 系统做对接，支持拉取本医共体内所有的机构、科室、医生、门诊排班、预约号表等转诊所需信息，支持转诊确认状态、预约就诊状态等回写转诊机构，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流程改造支持。

（6）转诊关系维护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本医共同体内的所有医疗机构进行转诊关系的维护，应达到向上转诊、向下转诊以及同级转诊。

(7) 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应包含患者在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历次就诊数据（应包含历次就诊的检查检验数据、医嘱数据、电子病历数据等关键性诊疗数据，并且分别从就诊事件和疾病追踪两个维度进行管理）、居民在享受公卫服务时所产生的健康档案数据（应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年度健康体检、重点人群随访等健康档案数据，并且分别从健康档案和生命历程两个维度进行管理）和转诊时产生的实时病历数据。

双向转诊系统应支持对患者入院状态进行实时的跟踪，同时应同步患者的诊疗信息（应包括用药、检查检验、电子病历等信息。）

(8) 转诊记录查询

系统应支持医生在双向转诊系统中可查看自己的转诊申请列表；

接诊列表应根据接诊类型分别查看申请至本机构、本医生的转诊数据。

(9) 双向转诊统计分析

应支持自定义统计分析，可根据客户自己的需求和指标，定制统计分析。应具备线下转诊补录的功能，同时系统可根据转诊患者自动同步医院就诊信息。

4、慢病平台

(1) 慢病管理首页

支持直观的看到医共同体内慢病的已纳入管理数、慢病人群性别分布、慢病人群年龄分布、所患病种数分布、慢病病种分布、各病种性别分布、各病种年龄分布三色色标分布、心血管分层分布、管理方案分布、公卫建档分布的统计数据。

支持将高血压统计数据展示，其中应包含：高血压红标人数、高血压黄标人数、高血压绿标人数。

支持将糖尿病统计数据展示，其中应包含：糖尿病红标人数、糖尿病患者黄标人数、糖尿病绿标人数。

支持将冠心病统计数据展示，其中应包含冠心病患者红标人数、冠心病黄标人数、冠心病绿标人数。

支持将脑卒中的统计数据展示，其中应包含脑卒中患者红标人数、脑卒中黄标人数、脑卒中绿标人数。

(2) 慢病人群管理

2.1 慢病人群

支持对慢病人群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按姓名、身份证号、疾病分类；人群基础属性：性别、年龄；纳入属性：纳入方式、纳入时间、纳入来源机构、纳入医生、地域属性：行政区划；疾病属性：三色色标、疾病危险分层、心血管风险分层；管理属性：管理方案是否制定、管理方案制定时间、管理路径、服务清单状态、服务清单制定时间、有无健康干预；公卫属性：所属慢病机构、是否已建公卫档案进行查询。

支持对慢病患者进行慢病人群档案进行新建、修改、销档、导出等操作。

查询到的信息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本人手机号、现住址、疾病分类、纳入来源机构、纳入时间。

支持对慢病人群信息进行查看，可以看到个人基本情况等信息。支持对血压、血糖血脂等关键指标进行展示。

2.2 慢病移除记录

支持对专病档案的移除记录进行查询，支持按照所属机构、姓名，身份证号、销档日期，销档人进行查询。

查询到的信息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所在机构，姓名、证件号码、性别，销档原因，销档人，销档时间。

支持查看居民专病档案详情，专病档案记录档案归属机构、患者基本信息、患者管理状态、疾病信息（所患慢病病种、三色色标、疾病分级分层、管理方案、纳入方式、纳入来源机构、纳入来源科室、操作纳入医生、纳入时间）、慢病管理流程图。

(3) 慢病易患管理

3.1 一般人群

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姓名、身份证号查询居民信息，支持查看居民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现住址、联系电话以及风险详情。

3.2 慢病高危人群

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姓名、身份证号查询居民信息，支持查看居民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现住址、联系电话以及风险详情。

支持后续开展专病筛查，通过填写筛查问卷系统评估患者专病风险，定位专病高危人群。

3.3 专病高危人群

支持通过疾病分类、姓名、身份证号码、评估机构、评估医生、评估医生、评估日期进行查询已经做过专病高危筛查的人群

查询后支持展示姓名、疾病分类、出生日期、年龄、性别、现住址、本人电话和筛查记录。

(4) 筛查评估

专病综合筛查

支持以条件为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筛查人员、疾病分类、筛查结果、筛查时间基础条件进行查询。

支持对专病综合筛查进行高级查询包括人群基础属性：性别、年龄区间、地域属性：行政区划、筛查属性：诊断性检查状态、诊断评估状态、诊断评估结果、诊断评估详情、管理属性：管理方案是否制定、管理方案制定时间、服务清单状态、服务清单制定时间、有无健康干预

支持新增筛查患者以及批量导入

查询的档案支持以列表的形式查看，列表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现住址、本人手机号、疾病分类、筛查结果、筛查时间、筛查人员。

(5) 慢病随访

5.1 慢病精细化随访

支持以今日、近七日、近三十日、自定义时间、三色色标、随访机构、纳入医生进行查询

查询的结果为应随访、已随访、待随访、超期未随访数量，和应随访和超期未随访的需要随访的数据列表

5.2 全部随访记录

支持以姓名\身份证号、居民疾病分类、随访方式、接听状态、随访问卷填写状态、随访疾病、随访机构、随访人员、计划随访时间、实际随访时间进行查询

查询的患者档案显示支持以姓名、居民疾病分类、本期随访问卷、随访疾病、随访方式、随访机构、随访人员、电话接听状态、随访问卷填写状态，计划随访时间，实际随访时间，随访详情进行展示

支持根据查询条件导出列表数据

5.3. 随访计划

支持以姓名、身份证号、居民疾病分类、计划随访机构、随访人员、计划随访时间来查询患者的随访计划列表。

查询的档案支持以列表的形式查看，列表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居民疾病分类、随访问卷、计划随访机构、计划随访人员、计划随访时间、随访记录。

支持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分配、制订随访任务。

(6) 健康宣教

手动分组宣教

支持对慢病个体进行健康宣教，可以手动输入患者姓名和手机号给患者发送公众号消息，宣教的内容可以引用宣教知识库文章，患者需要有慢病人群档案。

(7) 远程诊疗

双向转诊

支持医共体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由慢病分中心协调，上转主要慢性病患者、专病高危人群

支持县医院依据设定的转诊流程和标准，由慢病管理中心协调，将主要慢性病专病高危人群、稳定期患者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管理。

(8) 慢病知识库

8.1. 病种管理

支持对高血压、糖尿病、慢性肾病、高血脂、冠心病、脑卒中、慢阻肺、眼底病变、周围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高脂血症、尘肺病、高尿酸、肾病综合征、肾脏病变等进行病种维护。

数据列表展示内容包括疾病名称、相关 ICD 诊断编码、诊断关键词、启用状态。

8.2. 病种规则详情

可单独对病种进行规则维护，维护的内容包括相关 ICD10 编码、诊断关键词、疾病危险分层、心血管风险分层、三色分层法、筛查规则说明、纳入弹窗显示的分层法、默认管理路径

8.3. 管理路径

支持新增各个病种的管理路径。

支持维护管理路径的路径基础信息：路径名称，所属病种，慢病管理路径分类，已关联分组，路径人数，启用状态，简要说明、服务项目、随访任务、健康宣教、绑定的服务清单。在线随访任务包括：开始时间，随访时间，循环周期，随访方式，随访机构，随访问卷，随访注意事项；健康宣教包括：循环周期，健康宣教名称，宣教类型，宣教开始时间，宣教日期，宣教时间，宣教方式，操作；服务清单包括使用哪个服务清单模板。

8.4. 健康宣教库

支持根据标题内容、所属人群分类、病种、内容类别进行查询。

查询到的健康宣教内容包括：标题、人群分组、所属病种、内容类别、内容，内容支持预览模板消息的推送效果。

支持新增宣教内容、预览宣教模版、修改、删除。

8.5. 疾病问卷库

支持根据问卷名称、病种进行查询。

查询到的疾病问卷内容包括：问卷名称、所属病种、创建时间、修改人、修改时间。

支持新增疾病问卷、修改、复制、预览、问题管理，问题管理支持自定义问题内容，问题类型包括，判断，单选，多选，文本填空，血压值，血糖值，身高值，体重值。

(9) 统计管理

9.1 转诊质控

支持按照筛查时间、行政区划、所属机构、转诊情况、查询内容、疾病类型进行查询。

查询到的转诊质控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证件号、现住址、本人电话、筛查时间、是否转诊、转诊时间、风险详情。

查询的列表支持 excel 表格导出

9.2. 中心随访业务统计

支持按照不同统计维度（按医院、按病种、按随访人员、按日期）、按照医院、病种、日期、随访日期、随访人员、值班人员进行查询。

支持统计应随访数、有效随访数、无效随访数、当日未完成数、超期未随访数、有效随访率、随访完成度。

查询的列表支持 excel 表格导出。

9.3. 质控统计

支持对近一年医共体内慢病管理数据进行质控统计。

支持对医共体内关键指标进行质控统计，并可查看可视化统计视图，可以直观的看出慢病管理工作的成果。

四、其他要求

（一）方案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生效后，投标人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公司项目经理带领软件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前期准备，包括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

（2）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实施方案，包括：

①项目管理制度：投标人需具备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规划、需求、验收等方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②实施计划：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实施计划，明确划分实施节点并列明每节点实施内容。

③进度控制措施：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进度控制措施，从计划阶段入手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及控制。

④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需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框架和售后服务响应流程。

②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投标人需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并明确分工。

③响应时间：投标人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④售后服务措施：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4）培训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

①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②师资力量配备：投标人需配备培训人员并明确分工。

③培训人次安排：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且不少于 5 课时。

（5）应急预案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

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投标人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保证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②保障措施：投标人需具备完整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提出具体保障措施，保障业务应用的安全稳定运行。

（6）安全保障方案：投标人需在保障现有系统安全体系的前提下，提出确保软件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安全措施及安全步骤，要求内容全面、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7）风险管理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完善的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包含：

①风险识别与分析：需对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

②风险防范对策：需对识别出的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对策。

(8)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9) 投标人承诺所投系统与基层现有的 HIS、LIS、EMR、PACS、公共卫生系统等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因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再向采购人收取。

(10) 投标人承诺开放所投医共体信息平台、慢病管理、健康档案、双向转诊等各类接口服务并提供标准对接文档，配合医共体机构单位完成各系统的对接，包括申请单、检验检查报告、医嘱、预约等模块的对接。

(11) 投标人承诺开放患者主索引数据、诊疗数据、运营数据、医保数据、药品数据等医共体数据，并支持以上数据下沉至医共体总院数据库，协助医共体总院对以上数据进行数据利用和数据分析。

(12) 投标人所投系统支持多医共体管理模式，所投系统为一次性永久购买，无登录点数限制、无使用时限限制。

(13) 投标人应保障系统数据安全，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

(二) 知识产权要求

系统产生的所有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生物指征等，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任何企业、单位、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拷贝、统计分析，不得擅自用于商业行为，不得擅自提供给其它第三方或擅自给其它第三方提供接口服务。

(三) 信息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需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确保系统信息安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人或授权人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交付时间、地点、服务期限或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份。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16.0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实施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制度；②实施计划；③进度控制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其他部分	2.0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系统医共体管理平台、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管理平台、分级诊疗平台、慢病平台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与本次采购系统功能相同或注册登记名称相近即可。（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0	<p>本次所投系统与基层 HIS、LIS、EMR、PACS、公共卫生系统之间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需对供应商的数据对接能力进行考察。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采集适配”、“数据交换”、“数据采集调度”、“数据总线”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每少提供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要求的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与著作权登记名称相近即可。</p>
	2.0	<p>供应商具有成熟的数据管理服务能力，依据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供应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达到 3 级及以上得 2 分，2 级及以下得 1 分，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予得分。</p>
	3.0	<p>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 1 分。</p> <p>2、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配置一名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同一技术人员具备不同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证书扫描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4.0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相应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6.0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措施。本项最高得1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15.0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培训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师资力量配备；③培训人次安排。本项最高得1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培训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8.0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应急预案要求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②保障措施。本项最高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应急预案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12.0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安全保障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策略；②安全措施；③安全步骤。本项最高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p>

		<p>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10.0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风险管理方案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风险识别与分析；②风险防范对策。</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遗漏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5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采购文件项目风险管理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涉及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人、管理人员等本公司人员已依法缴纳社保（退休）。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报价明细表

根据第三部分服务要求，自主报出单价及合价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1. 偏离表

1.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列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 职务	拟 在 项 目 任 职	学历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							

注：1、按职称从高到低填写

2、此表列数不够，可续表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后）

13. 履约能力

14. 数据对接能力

15. 数据管理能力

16. 项目团队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培训方案

19. 应急预案

20. 安全保障方案

21. 风险管理方案

2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备注
1					
2					
3					
.....					

23. 验证加分自评表

验证加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供应商 投标情况	自评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相应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自评总得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4.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25.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与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供应商不得和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建设医共体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医共体整体效能，完成紧密型医共体区域信息化建设，实现跨系统信息共享与高效利用，形成全链条诊疗数据闭环。包含医共体管理平台、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管理平台、分级诊疗平台、慢病平台。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上线、调试完毕。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系统上线调试完毕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系统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自系统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其他支付方式：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上线、调试完毕。

1.3 服务内容：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

具体技术包括：1. 业务数据一体化，构建标准统一的数据基础库；2. 业务中台化，建立信息化业务底座；3. 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4. 方便维护升级，快速响应需求。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上线、调试完毕。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

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服务质量、内容。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系统上线调试完毕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系统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自系统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

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
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